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三次修正。為賡續推動本事項並因應產業需求，爰擬具「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當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經核定後，應完成放養並申報之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 修正鰻魚放養外銷供貨量及其可供貨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當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本會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前公告，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 前項申請，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五點規定。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得免附相關文件。 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上限，由聯合社於當年度六月十日前，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並依公開、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報本會核定。 <u>前項核定各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應於取得許可之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放養並申報；逾期未放養者，由本會廢止核定稚鰻放養量。</u>	八、當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本會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前公告，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 前項申請，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五點規定。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得免附相關文件。 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上限，由聯合社於當年度六月十日前，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並依公開、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報本會核定。	一、現行鰻魚均採行二階段放養，考量鰻苗捕撈漁期係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為與之區隔，爰增訂第四項第二階段鰻魚放養申報截止日為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資明確。 二、其餘未修正。
十二、成鰻養殖業者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規定供應外銷鰻魚，其供貨量不得超過實際放養鰻	十二、成鰻養殖業者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規定供應外銷鰻魚，其供貨量不得超過實際放養鰻	一、考量產業實務養殖現況及需求，確有業者養殖超過三年期程，並以較大規格成鰻出售之情形

線重量之一千<u>五</u>百倍。 前項外銷鰻魚於本會依<u>申報截止</u>日起至第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分不同年度、分多次累計供貨量，申請出口外銷。	線重量之一千三百倍。 前項外銷鰻魚於本會依核定放養許可之日起至第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分不同年度、分多次累計供貨量，申請出口外銷。	，爰修正第一項外銷鰻魚供貨量之計算，鰻線與成鰻之轉換率調整為一千五百倍。 二、實務上鰻魚放養日與核定放養許可之日可能相差數個月，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自申報截止日起算，所稱申報截止日指依第七點第一項取得許可之翌年四月三十日、經同意展延之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及依第八點第四項取得許可之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
---	--	--